

渭南电视台联合宣传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JX-2026-045

甲 方：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 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甲方（需方）：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供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9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组织的渭南电视台联合宣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交付时间：每月制作并交付

交付时间指从合同签订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需的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推迟交付时间，须承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4、服务时间：一年

5、合同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5.1、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5.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

6、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需的技术保障服务。

7、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项目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所采用的来源渠道正常。

在使用期内，如果发现问题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修改需求，同时通告采购组织机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8、保密协定

成交供应商对线路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采购人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采购人有义务对成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任何一方泄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泄密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9、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14、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渭南《应急在线》栏目及新媒体联合运营 合作协议

甲方：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一、合作事项

1、全年联合制作12期《应急在线》栏目，每期节目10分钟，在渭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

2、制作4部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

3、制作并播出《应急人说安全》科普短视频不少于20期，

4、制作并播出《安全员说安全》科普短视频不少于10期。

5、《应急在线》栏目所有节目的视频资料留存，提供甲方备用。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应急在线》栏目负责人做好联络对接；

2、甲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阶段性宣传工作主题，为乙方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3、甲方为乙方出具采访文件、配备专人衔接各县市区联络工作、必要时提供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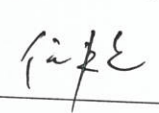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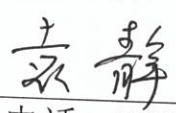
4、甲方联系市财政局，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

三、服务时间及费用

1、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费用：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万元）。

3、付款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盖章)	 渭南广播电视台 (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136号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43号广电中心
邮编：714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谭力	法定代表人： 杨加锋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909130175	电话：0913-8101087
传真：	传真：0913-20712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西岳路支行
	帐号： 26560101040004630
日期： 2026 年 7 月10 日	日期： 2026 年7 月 10 日